

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08月20日（星期五）晚間19時30分

二、地點：里民活動場所（石牌路二段334-1號）

三、主持人：里長潘萬生 紀錄：里幹事陳幼倩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課長葉櫻芬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1	陳民招	2	方世榮	3	(請假)
4	(請假)	5	(請假)	6	吳廖寶彩
7	何坤山	8	林佳蓉	9	(請假)
10	何興隆	11	陳麗珠	12	李俊彥
13	張智曦	14	呂文山	15	吳易峰
16	(請假)	17	林玉慧	18	陳威良

	19	(待聘)	20	(請假)	21	林育昇
	22	林美智	23	陳宗明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社會局北投社福中心		社工師		王孝仙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裴依依	
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		警員		傅子晏	
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		警員		張祺和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黃珮瑛	
消防局石牌分隊		隊員		張家華	
北投區清潔隊石牌分隊		隊員		陳河清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鍾佩玲議員服務處		助理		游名彥	
侯漢廷議員服務處		議員		侯漢廷	
陳慈慧議員服務處		秘書		盧孝宇	
林世宗議員服務處		助理		李明威	

潘懷宗議員服務處	主任	黃水原
林瑞圖議員服務處	助理	簡正昕
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	特助	羅學文
黃郁芬議員服務處	主任	范李瑄
陳建銘議員服務處	主任	謝春明
張斯綱議員服務處	議員	張斯綱
楊靜宇議員服務處	議員	楊靜宇
汪志冰議員服務處	總幹事	陳桂炎
國策顧問紀政	特助	紀建漢
立法委員莊瑞雄服務處	助理	賴泓維
陳重文議員服務處	助理	潘湘羚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社會局北投社福中心	宣導社會資源好康卡。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1. 防疫優先，疫情期間，大家仍需做好防疫措施，自我防護作為，戴口罩、勤洗手、少到人多聚集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 2. 有需長照 2.0 服務的民眾，可以來電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 炎炎夏日，預防熱傷害，可透過多飲水，做好防曬措施，並減少在日正當中活動或外出。	
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	防詐騙、扒手竊盜宣導	
北投戶政事務所	1. 公投延期。 2. 換發數位身分證延期。 3. 戶所暫停夜間服務及假日結婚登記。 4. 宣導 HELLO TAIPEI 單一陳情系統。	
消防局石牌分隊	住警器安裝、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安裝視訊 119。	

八、宣導事項：如會議書面資料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110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編列事宜。

1. 新增編列里內防疫器材，購血氧機及感溫酒精噴霧器
2. 新增編列電腦維修。
3. 新增編列購筆記型電腦。
4. 新增編列永欣里招牌字體更新維護。
5. 變更110年度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為15,000元。

決議：通過，同意以上。

(二)案由：110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剩3萬元)如何使用。第一次睦鄰經費已辦理母親節活動完畢，剩下經費，現擬規劃辦理活動使用，視疫情狀況調整活動內容。

決議：通過，同意辦理活動。

(三)案由：110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每位鄰長1210元)如何運用，擬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餐會聚餐或遊覽景點方式辦理，視疫情狀況，時間再另行通知。

決議：通過，同意配合視疫情狀況以聚餐或遊覽景點方式辦理，時間再另行通知。

(四)案由：110年度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編列事宜。原編列110年度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太陽能地面警示燈維護之經費15,000元，擬變更併為綠美化維護經費使用。

決議：通過，同意變更使用。

十、臨時動議：15鄰鄰長反映有關本里野貓問題。

主席裁示：請動保處協助處理。

十一、主席結論：

1. 鄰長戶籍不可遷動於他鄰、他里、別區，若遷動之後即喪失鄰長資格，負其責任且需叻及既往繳回不當得利之金額。
2. 感謝各位鄰長及區公所上級督導、各機關代表撥冗參加本次會議，謝謝各位。

十二、散會：20時30分。